

中共柳北区委员会

办 公 室 文 件

柳北办发〔2019〕77号



中共柳北区委办公室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工委，区机关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柳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柳州市柳北区机构改革方案》和柳北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市委和区委关于财经、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、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、自治区、柳州市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，拟定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；指导全区财政工作。

（二）起草全区财政、金融、会计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三）管理全区财政收支，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区本级年度预决算草案，组织执行区本级年度预算。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、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、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，负责区本级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（资金）财务管理制度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(五)按分工负责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监督管理财政票据。

(六)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指导和监督区本级国库业务。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七)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。管理全区政府外债，开展对外财经交流工作。

(八)负责制定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九)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负责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。

(十)组织协调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打击辖区内非法集资宣传工作，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。

(十一)负责管理和监督区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，参与拟订区本级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

(十二)监督检查区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(十三)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，制定和执行区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。

(十四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。

第五条 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。